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源水务”）所属的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路 456 号 B 栋 14 层商业办公写字楼，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,751.43 平方米，总价 3,329.23 万元。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及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27 号）及《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29 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昌源水务签订了《新疆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》，并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3,329.23 万元。目前，产权过户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

董事会